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恩威医药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薛永江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51,097,8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8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48,469,4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3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628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18%。

（2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628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19 %。

（3）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628,3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18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余东妮、谢艾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9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9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9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9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9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9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9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9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09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2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余东妮、谢艾玲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